

環境保護署就大埔區議會 FEH 26/2026 號文件的回覆

就有關大埔中心 20 座對出及近燈柱(編號 CE3130B)的林村河段懷疑有污水排放一事，事涉的雨水排放口分別為箱形暗渠的出水口(主要收集寶湖道、廣福坊、大光里至運頭街一帶及部份洋涌村)及較小型的圓形渠管出水口(主要收集大埔中心一帶)，收集雨水和地表徑流，因此不時有清潔街道後的用水連同地面的雜質污垢(例如油脂、清潔泡沫、小型垃圾等)經由該等出水口排放至河道。本署近月曾到場巡查，並於 4 月 27 日與多名區議員一同進行視察，期間未見到有非法排污情況。

本署亦留意到區內間中有市民誤將污水傾倒至雨水渠，因此會不時向區內的大廈和店舖宣傳正確使用雨水渠的訊息，提升他們對保護河道環境的意識，避免相關情況發生。本署亦會與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溝通，提醒他們要注意屋苑內的污水排放，以防有住戶或承建商於進行工程時而將污水直接排入雨水渠。

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河道情況及不時派員巡查。如查獲違法排放，定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

環境保護署

2026 年 4 月